

建设单位	阳江市益稳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紧固件设备生产及紧固件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杨维军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880m ² ，建筑总面积约 10000m ² ，建设 1 幢厂房、1 幢研发生产车间和 1 个值班室。该项目从事生产多工位冷镦机，计划年产量 41 台，该项目定员 22 人。				
现场调查人员	冯淑贞、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4.6.5	陪同人	杨维军
检测人员	马显东、杨才艺	检测时间	2024.6.20~22	陪同人	杨维军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苯、甲醇、丙酮、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酸丁酯、乙苯、二甲苯、其他粉尘、砂轮磨尘、手传振动、噪声、高温。 2）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报告所提的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2）建议： （1）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①建议选用不含苯等高毒物质的油漆进行喷漆作业，从源头控制劳动者接触化学有害因素。 ②加强喷粉/喷漆局部抽排设施检修和维护，提高通风效率，确保粉尘/化学毒物有效排除，避免逸散到其他区域；喷漆作业时，在保证新风进入喷漆房的情况下关闭其他门窗避免化学毒物逸散到其他区域。 ③加强喷涂房的清洁工作，清洁地面积尘/油漆，防止粉尘/化学毒物的二次危害；改善化学品储存条件（含喷涂房临时存放的油漆以及废油漆桶），防止化学品挥发或泄漏。 ④定期检修和维护生产设备，减少机械摩擦噪声。 （2）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建议该项目尽快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并应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 （3）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 建议该项目今后参照本次评价报告中资料性附件表 12.2-2 和表 12.2-3 所统计的项目对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格把关上岗前工人的体检，预防职业病禁忌证者上岗，并及时安排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应及时调离岗位，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①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加强监督，严格要求员工规范、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使个人防护用品覆盖率达 100%。 ③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职业危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					

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⑤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合适型号、式样。

(5)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

①建议该项目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②建议该项目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③在该项目完成后30天内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得回执。

④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管理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

⑤该项目每年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培训内容包括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

⑥如需聘用临时工进行短期作业，应将临时工纳入职业病防治管理，完善相关职业病防护管理制度和加强其现场管理。

(6) 评价检测建议

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完善总平面布局分析评价内容；

(2) 补充完善辅助用室评价内容；

(3) 补充生产工艺中的相关描述；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①补充喷漆房油漆净化器、水帘柜、除尘器等防护设施照片；

②补充生产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内容；

③完善不良作业劳动姿势状态的岗位描述内容。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 加强防止二次扬尘的管理措施；

(2)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3) 加强废油漆桶的存放管理措施；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①加强工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

技术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专家同意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